

聊城习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交通设施、机械配件及电缆桥架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2日，聊城习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组织了“聊城习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交通设施、机械配件及电缆桥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现场检查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验收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环评单位—济南吉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聊城习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交通设施、机械配件及电缆桥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习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企业注册资金308万元，法人代表李季，公司厂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二路29号，项目实际总投资9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1545m²，建筑面积1545m²，购置抛丸机、喷塑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年生产能力为年加工400吨交通设施配件、电缆桥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聊城习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济南吉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习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交通设施、机械配件及电缆桥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27日通过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聊东环审[2018]234号。因资金原因，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为年产300吨交通设施配件和100吨电缆桥架生产线。所购置的设备均为满足年产300吨交通设施配件和100吨电缆桥架生产线要求的设备。此次验收只针对年产400吨交通设施配件和电缆桥架项目。

2018年11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聊城习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聊城习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交通设施、机械配件及电缆桥架建设项目（一期）”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2018年12月06日-12月07日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聊科环验字 第2018121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加工400吨交通设施配件、电缆桥架抛丸、喷塑生产线。

（五）工程变动情况

设备：地磅环评上2台，实际没有，燃烧装置环评规定项目在固化的过程中使用天然气燃烧；实际用的是丙烷气体。

根据现场踏勘，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变动的设备不是主要生产设备，对本次验收项目产能无重大影响，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燃烧废气产生SO₂、NO_x、烟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在抛丸、喷塑工序中会有粉尘产生。产生的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固化过程中会有丙烷燃烧废气产生。燃烧废气经喷淋塔和光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2#排气口进行排放。本项目在固化环节产品表面会有废气产生，本项目在固化线上下件出入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烘干废气进行收集，经引

风机引入喷淋塔和光氧催化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5dB(A)之间。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灯管及生活垃圾。

项目在冲孔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下脚料，项目抛丸粉尘主要为金属屑，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喷塑过程中旋风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旋风除尘后喷塑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与生活垃圾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使用液压油，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废物代码为“900-023-29”，所有危废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在 7.72-7.81 之间；氨氮在 2.50mg/L-2.57mg/L 之间；BOD₅ 在 16.3-18.3mg/L；COD_{Cr} 在 107-156 mg/L；SS 在 15-18mg/L；总磷在 0.37-0.45mg/L；总氮在 5.40-7.35mg/L 之间，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3mg/m³，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标准要求 (VOCs: $2.0\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 SO_2 最大排放浓度 $4\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7\text{mg}/\text{m}^3$ 、烟尘排放浓度 $4\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限值; (SO_2 浓度 $50\text{mg}/\text{m}^3$, NO_x 浓度 $100\text{mg}/\text{m}^3$, 烟尘浓度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 VOCs 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27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1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4.5-2018) 表 2 级标准: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0\text{kg}/\text{h}$ 。

抛丸工序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9\text{mg}/\text{m}^3$, 喷塑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和喷塑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均排颗粒物, 且距离较近(相距 $\leq 30\text{m}$), 小于排气筒几何高度之和, 故这两根排气筒须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 根据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为 $0.0983\text{kg}/\text{h}$, 等效排气筒的高度为 15m , 因此, 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东厂界和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3\text{dB}(\text{A})$ - $56.2\text{dB}(\text{A})$ 之间,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企业建设了环保设施, 落实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验收监测表明, 各

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如下工作：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并核实监测数据。

2、加强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噪声、粉尘等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加强固体废物收集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4、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完善采样平台，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聊城习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章）

2018年12月22日



聊城习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交通设施、机械配件及电缆桥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备注
组长		聊城习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李东	13370977222	建设单位
	王绪科	山东省科学院新材料研究院	研究员	王绪科	13153032628	专家
成员	李宝林	山东省环保技术服务中心	研究员	李宝林	18660131206	专家
	于开红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于开红	18006050631	专家
		济南吉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王丽丽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工程师	王丽丽	13287581219	监测验收单位